

國立中興大學精密工程研究所

公開徵求所長候選人 啟事

一、資 格：

- (一) 本所合格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具服務熱誠、高尚品德且須有下列條件之一：最近五年於列名JCR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 (二) 非本系所之專任教師，但經本系所講師(含)以上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之教授且須有下列條件之一：最近五年於列名JCR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系所主管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
- (三) 非本校教授，則須先經本系所聘審，確認其可能被聘為本校教授者。

二、任 期：112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三、本所所長選舉辦法，依「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精密工程研究所主管選薦辦法」辦理。

四、本所選委會自即日起接受校外候選人連署推薦表，至112年4月10日截止收件。(表格請至精密所網頁下載 <http://www.ipe.nchu.edu.tw/>)

國立中興大學精密工程研究所選薦委員會
112年3月20日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精密工程研究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

95/02/17 所務會議通過
95/12/1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3點)
96/01/1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3點)
98/03/1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4點)
98/08/2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4點)
99/04/0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4點)
102/10/2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4點)
103/10/3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2、4、8點)
104/01/2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8點)
104/03/19 所務會議修正 (第1點)

一、國立中興大學精密工程研究所 (以下簡稱本所)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精密工程研究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以下稱本辦法)。

二、選舉人資格：本所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皆為本辦法之選舉人。

三、選薦委員會：

- (一) 本所主管任期屆滿四個月前，召開所務會議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處理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 (二) 本所專任教師皆為當然委員，主任委員 (不得為候選人) 由選薦委員會成員互推產生負責處理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 (三) 本委員會之權責包括：公佈候選人名單，訂定選舉日期，監督選舉事項，及填報選薦人選推薦表 (如附件)。
- (四) 本委員會於新任所主管上任後，自動解散。
- (五) 本委員會應於原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新任所主管人選推薦至院，轉請校長核聘。

四、候選人資格：

一、符合「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第四點規定之資格者。

二、本所教師符合前項規定者，除書面聲明放棄者外，皆為候選人。

五、所主管產生方式：

- (一) 選舉方式採無記名投票，必須有選舉人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投票，選舉方為有效。
- (二) 具本辦法候選人資格者，每人皆備一票箱。選舉人對各候選人獨立行使同意票後，由各候選人或委託他人計算其所得有效同意票數，於投票截止三十分鐘內，以無記名方式將票數寫在計票紙上(不欲擔任新主管者，可於此時低報或棄權)並投入計票箱內，獲有二分之一(含)同意票之候選人方具被推薦資格。
- (三) 獲得推薦資格之候選人應當場交出有效同意票，並經公開驗證無誤後，依所得順序推薦二人(如只有一人獲二分之一以上票數者，亦可僅推薦一人)至院，轉請校長核聘。
- (四) 如候選人均未獲得二分之一同意票者，選薦委員會應於一星期內再行選薦。
- (五) 非本所現任專任教師之候選人，如獲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票，視同通過本所所務會議新聘案。

六、所主管職責：

- (一) 綜合全所業務，對外代表本所。
- (二) 執行所務會議之決議。

七、所主管任期：本所主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乙次。

八、所主管於任期內，若發生特殊狀況時，得由院長交議，或經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提送工學院院長轉呈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候選人政見：